**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川教〔2014〕86号)**

川教〔2014〕86号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精神, 在总结研究生教育发展和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国家及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国家及我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主线，推进培养模式分类改革，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为建设人才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顺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特点与规律，立足于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活动，综合推进各项改革。努力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构建以主动服务社会需求、突出创新及实践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强化各类研究生培养的共性要求；全面加强培养能力建设；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省级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实施以内在激励为基本思路的奖助政策体系；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和层次结构。基本稳定我省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培养单位建立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优化机制。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遵循研究生教育适度超前发展的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进一步完善招生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服务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探索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优化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初试、强化复试，充分发挥和有效规范导师作用，注重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综合考察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推进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进一步优化硕士推荐免试制度和硕博连读制度，建立具有特殊才能的专门人才选拔程序。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积极推进分类培养模式改革

6. 突出学术型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学术型研究生培养要坚持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紧密结合、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要坚持以学术创新为引领，以高水平科研为支撑。要强化科学精神和学术素养的培养，强化科研能力和方法的系统严格训练。要充分调动研究生探索创新的积极性，激发他们的创新潜能，支持他们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独立发表学术见解。对博士研究生要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并落实相应培养措施，形成培养特色。

7. 突出应用型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应用型研究生培养应体现培养目标的显著职业性、培养过程的显著实践性、培养内容的显著领域性。实行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职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为重点、以产学结合、校企合作为重要途径的培养模式。在教学内容中注重及时补充相关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在教学方法上注重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实践训练等方法。要制定和落实专业实践制度，强化实践环节，做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撰写相结合。培养单位与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要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建设教师队伍，实施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积极推进专业学位课程和实践考核与有关职（执）业资格考试互认，专业学位证书与职（执）业资格证书颁发结合，专业学位教育与职（执）业准入制度有机衔接。

8. 强化各类研究生培养的共性要求。对各类研究生都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要加强文献阅读、自主学习、实验实践、调查研究、语言文字表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就业创业能力的培养，要加强科学与人文精神、国际素养的培养。要注重适应社会需求，遵循教育规律，通过跨学科培养、导师团队指导等方式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通过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培养模式、方法和途径，切实提高各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全面实现各类研究生培养的目标要求。

四、全面加强培养能力建设

9. 着力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努力建设形成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引领、各门类学科布局合理、学术学位授权学科与专业学位授权学科协调发展、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学科体系。着力加强与我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汽车制造等优势产业，和航空航天、现代中药、生物工程等有潜力产业，以及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紧密相关的学位授权学科建设，提升学位授权学科内涵式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调整和优化全省学位授权学科结构和布局，为我省实施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支持培养单位积极适应社会发展需求，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积极稳妥地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

10. 着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努力建设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平高、指导能力强、适应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强化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指导责任，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人格品德示导、政治思想教导、科学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导师要与研究生建立相互尊重、教学相长的良好师生关系。培养单位要统筹加强专职与兼职导师队伍建设，积极推行双导师制和导师团队合作指导，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健全导师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全面实行新聘导师上岗培训、在岗导师提高培训、骨干导师高级研修制度，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鼓励培养单位逐步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

11. 着力加强课程建设。强化研究生培养的课程学习环节，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高课程学习与科研实践的结合程度。根据不同类型学科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创新课程类型。不断提高课程的前沿性、精品性和应用性。重点建设一批以研讨和互动式教学为主要特征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

12. 着力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单位应根据各类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要求，积极联合相关行业和企事业单位，建立稳定的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应具有相关专业实践条件，在岗位、课题、经费等方面提供积极支持。要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将实践基地建设成效作为对培养单位和相关学位授权学科评估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13. 着力加强开放合作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发挥四川在西部地区的中心作用，建立区域性研究生培养协作机制。支持培养单位引进海外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培养，联合制定与实施培养方案，取得合作培养国际认证；鼓励在省内有条件的学科开展研究生海外研修，逐步扩大博士研究生出国规模；积极支持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通过公派研究生出国攻读学位或进修访学、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等方式，大力提高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完善吸引境外学生来川留学研究生的优惠政策，创新培养模式，扩大境外学生的规模，提高生源质量。

14. 着力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各培养单位要通过强化党政齐抓共管、落实各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二级院（系）、学科管理等措施，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强化研究生教育的统筹管理、分级管理和协调管理，确保学位授权学科管理、导师队伍建设、考试招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学位授予、就业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到位，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四川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组织的作用，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和交流。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5.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培养单位应科学设计研究生选拔与培养、监督及反馈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完善教学效果评价制度，建立对课程教学的常态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教育质量自我评估，突出自我评估的诊断作用；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进一步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

16. 完善省级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强和统筹全省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组织培养单位参加国家的质量评估、检查，全面实施省内硕士授权点定期评估制度，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建立质量检查评估与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学科动态调整有机结合的机制，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况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六、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17.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措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制定符合四川实际的研究生收费政策。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育、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18.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导师资助、社会捐助为补充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奖助政策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19. 加强研究生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推进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确保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面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在课程实践、科研试验、文献资料、学术活动等方面改善培养条件，健全与研究生个性化培养方案相适应的课程、实验体系，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七、加强组织领导

20. 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全省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重视宣传引导，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动员全省力量，营造人才培养和谐环境，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14年8月7日